

中国水稻研究所文件

中稻科〔2023〕32号

中国水稻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水稻研究所“禾天下”研究生奖学金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水稻研究所“禾天下”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5月15日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水稻研究所
2023年5月15日



中国水稻研究所

“禾天下”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为加强优秀农业科技后备力量培养，服务农业强国建设，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科研、实践创新、踊跃参加研究所党团和各类公益活动，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禾天下公司”）决定在中国水稻研究所设立“禾天下”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科研业绩突出、综合素质优秀、勤奋努力的研究生和资助家庭困难的研究生。为做好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设置与奖励金额

（一）奖学金设置

包括“禾天下”实践创新奖、综合素质奖和勤学助学奖等3类。

（二）奖励对象、金额及名额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籍研究生（含联合培养研究生和客座研究生，简称“研究生”）。

1. “禾天下”实践创新奖：奖励对象为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每学年奖励博士研究生3名，资助金额15000元/人；硕士研究生3名，资助金额10000元/人。

2. “禾天下”综合素质奖：奖励对象为二年级研究生。每学年奖励硕、博士研究生6-8名，资助金额5000元/人。

3. “禾天下”勤学助学奖：奖励对象为一年级研究生。每

学年奖励硕、博士研究生 8-10 人，资助金额 5000 元/人。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三农”事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素质良好。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农科院、研究所规章制度，行为规范，品行端正，无任何处罚或处分记录；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

3. 积极参加农科院、研究所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获奖条件

1. “禾天下” 实践创新奖

申请人在整个研究生学习期间应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1）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课成绩单科不低于 70 分，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

（2）实践创新奖由研究生“学术成果”（占 50%）和“专家评议”（占 50%）两部分组成。重点奖励在科研活动中表现良好，业绩突出，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的研究生。其中，学术成果指申请人在发表科技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审定品种、新品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竞赛活动获奖和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报告等方面有优异表现（计分细则参照研究生科技创新奖中“学术成果”的计分细则）。

同一年度内，本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或其他企业奖学金不得重复申报。学习期间已获得过本奖学金者，除有重大科研新

贡献者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本奖学金。

2. “禾天下”综合素质奖

申请人在前四个学期学习期间应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1)学习成绩良好，原则上所修课程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

(2)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群众基础扎实，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积极参加研究所党委、青工委（团委）和研究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或各类公益类志愿服务、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身心健康，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A. 在日常科研工作中，科研实验记录检查优秀或中期考核优秀的；

B. 在院研究生院三分钟演讲比赛或院“希望之星”英语演讲大赛等院级研究生可参与的活动中获奖的（优胜奖除外）；

C. 作为主要组织者，牵头组织 2 次（含）以上研究所学术或研究生毕业晚会等文体活动；

D. 作为参与组织者，协助组织 5 项（含）以上研究所学术或文体活动，并积极参加研究所组织的各项活动；

E. 积极参加研究所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服务，积极支持研究生会和党支部工作，在社会活动中起骨干作用。且参加评选的硕士研究生每年至少参加 8 次（含）以上所内外学术报告或青年学术沙龙、博士研究生每年 15 次（含）以上所内外学术报告或青年学术沙龙（需以参会签到或现场照片作为证）。

回所后，积极赴“黑龙江宝清水稻科技小院”和“江西萍乡早稻科技小院”开展科研工作者，或作为我所“科技小分队”

主要成员参与科技支撑工作者，或担任研究生会干部、支部委员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学习期间获得过“优秀学生干部”“社会活动优秀奖”“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等院级奖项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获得该奖项的研究生会干部或支部委员，研究所将同时颁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证书。

同一年度内，获得过其他奖学金的，若符合本奖学金条件，也可申报；不同年度内，本奖学金可重复申报，但同一类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3. “禾天下” 勤学助学奖

(1)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第一学期所修课程中学位课成绩单科不低于 70 分，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

(2) “勤学奖” 评选条件：硕士研究生入学时录取成绩排名前 2-3 名，排名相同情况下一志愿考生、复试成绩高者优先考虑。博士研究生学科复核成绩排名前 2-3 名。

(3) “助学奖” 评选条件：申请人家庭地处偏远、落后地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者；或家庭成员由于有重大疾病或者残障而失去生活来源者；或经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其他适合情况（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其他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度“禾天下”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1.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2. 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者；
3. 学习期间有考试成绩不及格者或科研记录检查不合格者；
4. 学习期间受过农科院、研究所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5. 在研究所开展科研工作期间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者；
6. 研究所公寓单次检查排名后 10%宿舍的研究生。

三、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禾天下”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二份），并附个人成绩单、成果复印件（获奖证书、已发表论文目录及文章、专利证书等）等证明材料。其中，“禾天下”综合素质奖需提供组织或参加活动的相关证明，“禾天下”助学奖需提供本人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申请材料经导师签字审核后，报科研管理与国际合作处。

（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分管所领导、科研管理与国际合作处、服务浙江办公室及禾天下公司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禾天下”研究生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集中评审结果。

（三）集中评审

由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所学位会所内部分专家统一

集中评审，评审结果在研究所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颁奖仪式

由研究所和禾天下公司联合组织颁奖仪式，颁发获奖证书并发放奖金。

四、其他

（一）“禾天下”研究生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自取得学籍时计（其中，客座研究生需在“系统”中完成备案，且以研究所统筹发放助研津贴时间为准），需以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

（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需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由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追回所发奖金。

（三）获得奖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应在禾天下公司基地进行科研实践。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管理与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禾天下”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禾天下”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本人一寸 照片
政治面貌		学号			导师			
攻读学位		专业			联系电话			
学位课平均 成绩					学位课单 科最低 成绩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禾天下” 实践创新奖 <input type="checkbox"/> “禾天下” 综合素质奖 <input type="checkbox"/> “禾天下” 勤学奖 <input type="checkbox"/> “禾天下” 助学奖							
科研课题 内容								
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文章情况（可加行）								
文章名称			收录期刊		发表日期		期刊类型	影响因子
其它学术 成果情况								
参加社会 实践活动 经历								

